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FAIR HOLDINGS LIMITED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完成初步配售事項 及 補充協議

初步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335,092,000股股份組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5%）已經按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就完成根據超額配股權擬進行之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所需達成之先決條件而言，其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而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而非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第六十日。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代理會否行使超額配股權實屬未知之數，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提述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初步配售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初步配售事項」）及向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初步配售事項之完成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批准30,000,000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初步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335,092,000股股份組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5%）已經按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私人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

補充協議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第六十日期間予以行使。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以安排所需文件及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需程序，包括取得超額配股權項下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就完成根據超額配股權擬進行之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所需達成之先決條件而言，其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而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而非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第六十日。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代理會否行使超額配股權實屬未知之數，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翼宇先生、謝明秋女士及周堅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及董佩雯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翼宇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